

#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对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，协商定价、交易。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与该项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，我们同意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秦联、李万峰、蒋红芸

2023年8月15日